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集團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信息園東路99號353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審閱及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之通函所使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朱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養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劉興貴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士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李越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重選王俊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可訂立或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見下文之定義)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i)發行新股(指本公司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本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根據該計劃之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依照本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所發行、配發、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或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須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代表董事會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2025年5月30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決定允許就有關議事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作別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就上述通告中有關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朱驊先生及楊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楊養莊先生及劉興貴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士舉先生、李越冬女士及王俊仁先生。